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顏維志

電話：02-23117722#2659

傳真：02-23707814

電子信箱：weichih.y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91203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映「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」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1月19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1100193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釋及內政部訂定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（108年9月11日修正），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、公共工程、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、土、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，為有用資源，非屬廢棄物範圍。至於因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、玻璃碎片、塑膠類、木屑、竹片、紙屑、瀝青等廢棄物，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，俾利後續再利用，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者，落實工地分類作業，俾利資源有效處理。建請營建業者依內政部107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

電子文
騎

2

範」，對於工程產出物，先依物質形態（營建剩餘土石方、木材、塑膠、金屬等）妥善分類，以減少後端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負擔，分類後之物質若屬廢棄物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清除處理，或依同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